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謝玉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1年度催字第9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

附表：股票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02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6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2	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6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3	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6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4	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6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5	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6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6	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6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7	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6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8	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6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9	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6-ND-0000000-0		1	1000	